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出席人数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；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促进长期、稳定发展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。

独立董事：王玉春、杨辉、胡国华

2019年8月12日